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4]40号

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 2024 年上半年 建设情况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:

根据《吉首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(吉大发〔2021〕 19号)及相关财务管理要求,为进一步推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, 及时总结工作经验,加强专业建设成果展示和交流,学校决定对一流 专业建设点 2024 年上半年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1年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(附件1)。

二、检查内容与要求

对标《吉首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中的建设任务,总体完成情况及 2024 年上半年建设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及 2024 年下半年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检查一流专业建设点填写《吉首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检查表》(附件2),只须提供2024年上半年的成果。

请各专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将《吉首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检查表》及附件材料纸质版提交至教研科,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教研科邮箱 jsujyk@126.com。

联系人: 罗南书、张一舟, 电话: 0743-8564146。

附件 1.2024 年一流本科专业半年度检查名单

2.吉首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检查表

教务处 2024年9月2日